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盧孟君

電話: 03-8462860#570

電子信箱: te001044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0350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附件。(376550000A 1140035011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035011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40035011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 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114年課程抵免申請一 案,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2月4日原民教字第1140003180號 函、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 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及國立臺中教 育大學114年2月18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42060299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,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 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,得採計抵免。
- 三、課程抵免適用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 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 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
- 四、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 表(申請表下載網址:https://reurl.cc/eLnlVR),應親筆







簽名,依序將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 證資料(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)於左上角裝訂整 齊,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「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收」, 信封封面請註記「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」申請 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 理。

五、檢附114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 份,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,再行 申請,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張育瑄小姐(電話:04-22183308) •

正本: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 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 教育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 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 民中-小學



